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於聚酯薄膜業務之擴展及額外投資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於聚酯薄膜業務之擴展及額外投資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批准於發展聚酯薄膜業務之投資約人民幣350,000,000元，其涉及製造及銷售多功能BOPET（「初步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就此作出公佈。於初步計劃現時正興建中時，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1,586,700,000元於一項擴展計劃（「擴展計劃」）。擴展計劃預期透過運用聚酯熔體直接生產法以達致綜合生產BOPET而補充及增加根據初步計劃之產能。其預期涉及採購、安裝及興建(i)額外聚酯生產設施、(ii)額外生產設施以生產BOPET、(iii)額外生產設施以生產BOPET切片及(iv)廠房及多項配套設施。額外聚酯生產設施將直接為本集團於初步計劃及擴展計劃項下之BOPET及BOPET切片生產設施提供聚酯熔體。

擴展計劃預期涉及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52,600,000元及額外營運資金約人民幣334,100,000元之額外投資。連同董事會先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就初步計劃批准之人民幣350,000,000元之投資，預期於本集團之BOPET及BOPET切片生產設施之總投資將為人民幣1,936,700,000元。

於初步計劃及擴展計劃完成後，董事會預期可有約每年約255,000噸之聚酯熔體產能，其將直接用於(i)生產BOPET（總年產能約為182,500噸）及(ii)生產BOPET切片（總年產能約為72,500噸）。為完成擴展計劃，百宏高新材料預期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協議，以採購於中國及海外製造之設備、安裝生產線、管理生產設施、前期勘察及設計、購買辦公室設備及設備保險（「該等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任何該等協議於訂立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條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倘訂立相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預期擴展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逐步投入商業生產。

進行擴展計劃之理由

鑑於中國政府之近期政策是鼓勵發展高科技及環保行業，董事會認為發展聚酯薄膜業務具有良好潛力，並相信於聚酯薄膜業務之新投資將有利於本集團及可帶來可觀之財務回報。此外，增加BOPET之產能將可令本集團自規模經濟中獲益，而運用綜合聚酯熔體直接生產法將可令本集團進一步降低其原材料成本。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約人民幣1,586,700,000元之額外投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擴展計劃項下之額外投資將由本公司之內部產生之資金及於初步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後BOPET之生產設施之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提供資金。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宏高新材料」	指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PET」	指	雙向拉伸聚酯薄膜，由拉直之PET製成之聚酯薄膜並因其高抗拉強度、化學及呎吋穩定性、透明性、反射率、環保性、氣體和香氣阻隔性能及電氣絕緣而被使用
「本公司」	指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吳建設先生及何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朱美芳女士及馬玉良先生。